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中心)的(整体纯水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预处理系统、纯水机、水箱、超纯水机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西格玛奥德里奇(无锡)生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623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16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纯水管道及纯水阀门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希伯伦自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4913万元,资产总额为831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南京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1日

